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村史徵選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第 1130000390 號 簽奉核定修正

一、目的：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縣民認識家鄉、凝聚共識，藉由在地文史工作者或對村史書寫有興趣的鄉親，緣自在地深厚的情感，對土地、人文、采風、經濟或商業活動、社區變遷等，進行採擷書寫，系統化保留各村莊過去的相關村民活動紀錄及史料，讓村村皆有史，做為日後修訂縣誌的文獻參考。

二、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三、徵選主題：

- (一)舉凡關注於金門各地方村落文化特質、歷史演進及全縣性經濟或商業活動等，以及社區發展變遷之文字敘述，均在徵選範圍內。例如：河流與聚落生活、水利圳道、地方交通與聚落變遷、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開發、環境與生態、信仰與生活、城鄉發展、地方產業、傳統建築活化與再造、人文歷史與地方人物等題材均歡迎參加。
- (二)惟社區總體營造、環保宣導、社會治安評比、才藝競賽及個人或家庭活動等不列入書寫範圍。

四、徵選資格：

- (一)本縣縣民、文史作家學者或村里賢士，限以個人名義或多人聯合投件申請(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申請，不予受理)。如係共同著作，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不得於資格審查定案後擅自增減，並推派一名為代表人負責專案管理及帳務處理。
- (二)具有在地生活經驗，及對本縣村里之歷史文化有深切瞭解與研究者。
- (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具公務人員身份者，需取得服務機關之同意證明。
- (四)申請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不可借名申請其他作品，經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後續徵選。

五、補助額度:按年度編列預算，每案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

六、申請規定:

- (一)請自行至文化局網站下載表格自行填寫，檢附自我檢核表(附件一) 1

份、申請表（附件二）6份、申請計畫書（附件三）6份、試寫表（附件四）6份、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五）1份、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人聯名認定同意書（附件六）1份、**受訪者同意書（附件七）1份**、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附件八）1份（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免附）（用A4紙張以電腦打字，作品恕不退件），郵寄至：89350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

- (二)申請者務必下載「外封套」黏貼，請註明「金門村史徵選出版計畫」，如未完備，資料不全者不列入審查階段且恕不退件。
- (三)徵選期間：即日起至2月29日下午5時30分截止（以送寄達本局並蓋收發章為憑）。
- (四)如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08:00-17:30)至本局收發室蓋收文戳章；文件需密封交付收發室代收為憑，私送者不予受理。
- (五)入選之作品數量，依年度預算邀稿，並各別通知入選者，入選者即可依原計畫進行撰寫。
- (六)申請規定及申請書請參閱本局網站全球資訊網 <http://cabkc.kinmen.gov.tw>（便民服務-補助公告專區） 連絡電話：082-323169 轉 215。

七、審查：

- (一)投件以尚未書寫過之村莊優先選取，其餘俟本縣各鄉鎮村里全部書寫過後，再酌情徵選。撰寫未寫過之村莊，需請當地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人聯名認定同意。
- (二)依利益迴避原則，各委員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受評對象，除應主動迴避外，如遇爭議，由委員會議決議。
- (三)申請人若為2人以上，送件時需一併簽章；作品須由申請人依計畫自行書寫，不得假手他人，並簽字切結。倘若有請人代筆者，一經查覺或經人檢舉查證屬實，除取消資格，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
- (四)審查作業：
 1. 資格審查:由本局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全者不列入審查且不予退件。
 2. 評審會議:由本局聘請委員召開評審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者，需出席評審會議並簡報，簡報資料將納入評分項目，由評審委員擇優

選取 6 件作品。

3. 期中審查:評審會議通過者，於 5 月 30 日前提送文字稿 6 份供本局審查，預計 6 月份辦理審查。

4. 期末審查:於 7 月 30 日前提送期末書稿打樣 6 份供本局審查。預計 8 月份辦理審查，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提交打樣書稿 6 份，依評審委員審查之意見修訂，並經委員審核通過，確認無誤方可印刷，於 10 月 30 日前交付 600 本完整書予本局。

(五)為確保出版品質及內容正確性，如涉及口述、訪談內容，應提供受訪者同意書，標示訪談者、訪談日期，自行佐證，並於期末審查階段交付本局備查。另自 114 年起，結案時應一併繳交訪談錄音檔或影像檔備查，如無則不予補助。

(六)村史撰寫以正體字為主，封面及內頁依本局規格大小編印，印刷時增列大事紀、編年比照表及加上書的頁碼。「大事紀」應以該村之重大事項為主，個人臉書、宮廟、社區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圖片等，不得置入其中，與該村無關或與縣志及鄉鎮志重複者建議勿置入。

(七)村史內文至少 8 萬字以上 12 萬字以下(含標點符號)，圖片不得低於 100 張，最高不得超過 150 張，頁數不得少於 220 頁。

(八)體例應具備文史參考價值，書寫內容和標的，應具宏觀性、客觀性、公正性及可信度；如村莊或地域因大小不一，村莊歷史過於薄弱，書寫時無法達到規定之字數，可與鄰近村落或區域合併書寫。

(九)圖書出版各篇章節、標點符號及書名號，請依「教育部標點符號標準」為準。

(十)獲補助者需繪製金門地圖，及標示該村里位置圖於書內頁。

(十一)如村落中尚有戰鬥村幹部，如村長、村指導員、副村長、幹事等應納入村史章節，以留存村落早年重要史料。

(十二)應加註「當頁註」，以利成為重要引述，方便閱讀及日後稽核。

八、權利與義務

(一)審查結果由本局通知獲補助者，接獲通知日起算乙週內，應與本局簽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二)獲補助者，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或廣告宣傳，違者經查證屬實，按補助金額百分之十計罰違約金，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 (三)申請者需於10月30日前交付600本完整書予本局指定地點，並提供甲方有關本著作物電子書檔及最終版PDF檔、AI印刷檔等光碟片一式3份予本局，本書出版後贈與該書作者200本著作。
- (四)付款方式：印製完成之書籍送交本局驗收合格後，檢送存摺影本及領據向本局請款。
- (五)以個人領據請領款項部分，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金額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補助金額等事宜。
- (六)補助出版品除首版書背免費使用本局LOGO外，如個人再版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再使用本局標誌。
- (七)各階段審查及交付出版品，如未依限交付，將按補助金額每日計罰逾期違約金千分之1，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如違反其他法令確定者，本局有權追回全數金額。
- (八)各階段審查經三次未通過者，第四次起，每次計罰違約金新台幣3,000元，並視需召開審查會議。
- (九)作者需以本局名義申請ISBN及協助本局申請GPN，並依契約書規範，適當列印於版權頁或封面封底。
- (十)除天災不可抗力或戰亂外，不得申請延期。
- (十一)為鼓勵及提升優質作品，如獲文化部（金鼎獎、優等獎）分別給予獎金為新台幣3萬元、2萬5千元及獎狀乙幀，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優等獎、佳作獎）獎項者，分別給予獎金新台幣2萬元、1萬元及獎狀乙幀，以茲鼓勵。
- (十二)辦理村莊座談會及本局成果分享會，並提供行銷短文一篇。
1. 為利村民了解村史內容，應於書寫過程中於該村莊內辦理1場座談會，與村民面對面諮詢及說明撰寫內容及方向，出版前之初稿應由社區鄉親審閱提供意見再行印刷。
 2. 村莊座談會，應由作者規劃，經本局核備後方能辦理，於期末審查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片供本局審查。
 3. 為宣傳作者作品，得由作者於該村莊辦理座談會，並由本局主辦1場成果分享會，作者應親自出席交流分享，與鄉親共同瞭解村莊過去的村民活動紀錄及人文史料，見證過往的種種史料與記憶。
 4. 行銷短文需達1,500字以上，作者應提交電子檔並搭配期末樣書送

審，供本局推廣及備用；如無故不送交，則不予補助。

九、其他一般規定

(一)法律責任：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者具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時據實表明其身份關係。
2. 申請者同意作品著作權與版權屬補助單位共有，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受補助之出版品得各視需要再版推廣，不另給酬。
3. 申請者之出版品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由申請人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無關。
4. 申請作品內容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申請者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與本局無關。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確實者，本局得逕取消資格及停權5年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申請者絕無異議。
5. 本局永久得引用裁取再印製受補助著作內容之部分或全部散佈推廣，免經著作人授權。
6. 獲補助作品經審查委員期末審查完竣後，申請者應依本局相關規定自行印刷出版。本局擁有著作財產權及永久授權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於作者。

(二)經錄取於簽約前放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免停權3年；未通知者，應停權3年。簽約後中途解約者，除書面通知本局申請解約外，應停權3年，且3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原出版之村史增修或補充內容者，不在本補助之列。

(四)送件作品，概不退件，請送件者自行保留底稿。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解釋之權利。

十一、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村史徵選出版計畫自我檢核表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一	自我檢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表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計畫書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試寫表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人聯名 認定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申請表電子檔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寄至以下電子信箱，以供審查。 hbb320321@yahoo.com.tw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A 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法相關規定檢附此表。 2. 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免附。
九	公務員原服務機關認定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公務員身分者，需自行取得服務機關同意證明。 2. 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免附。

送件人姓名(請親自簽名蓋章)：

*請於送件時，確定所需附件齊全後，於表格勾選欄位打按順序裝袋。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村史徵選出版計畫申請表

村史名稱	(書名請確定，資格審查定案後不得更改)		
提案個人或多人			
提案人姓名	(簽名並蓋章)	出生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簽名並蓋章)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手機			
住址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重要著作			
獲獎紀錄			

(填寫以新細明體 12 字型)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村史徵選出版計畫

申請計畫書

壹、提案個人或多人：

貳、計畫目的與動機：(請詳細介紹)

參、計畫架構與內容：(請詳細介紹)

肆、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請詳細介紹)

伍、計畫期程：

陸、經費概算表：(經費項目可自行調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	撰稿費				
1	專書撰寫				
2	專書美編(含排版)				
3					
二	印刷費				
1	審查報告稿本印刷(樣稿)				
2	專書印刷				
3					
三	活動費				
1	村莊座談會	場	1	20,000	20,000
2	文化局成果分享會	場	1	20,000	20,000
四	推廣行銷短文	篇	1	1,500	1,500
總計					
請申請人依所提計畫自行增減編列預算項目、單位、數量。					

金門村史徵選出版計畫試寫表

金門村史名稱：_____（請填寫）

試寫陳列出大綱外（每章節 3 百至 5 百字），並請完整書寫其中一章，內容至少 12,000 字（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實際_____字

附件五

著作授權同意書 (109.04.15 修正)

茲證明本人_____ (簽章)_____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金門縣文化局 (以下簡稱本局)

授權範圍及聲明：

- 一、立書人保證作品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並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無關，本局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立書人絕無異議。
- 二、立書人同意作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
- 三、立書人保證授權作品之任何內容，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應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著作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內容，並取得各共同著作人全體書面授權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本著作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署後仍擁有作品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村史徵選出版計畫

社區發展協會代表人聯名認定同意書

茲證明_____先生/小姐向貴局申請撰寫_____

(作品名稱)，為金門縣_____社區發展協會同意撰寫本村村史，以期保留與流傳本社區村史之目的。

致此

金門縣文化局

金門縣_____社區發展協會(蓋章)

理事長:_____簽章

總幹事:_____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訪者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接受訪問，由採訪人_____負責訪問、座談、錄音、錄影等工作。

採訪人根據該訪問、座談影音及提供之相關資料整理而成之文本敘述，甲方有修改權及最終確認權，定稿之口述文字及相關圖像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同意無償授權，提供採訪人納編於_____一書，公開出版及展示使用。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受訪者/授權人(甲方)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註：為確保出版品質及內容正確性，如涉及口述、訪談內容，應提供受訪者同意書，標示訪談者、訪談日期，自行佐證，並於期末審查階段交付本局備查。另自 114 年起，結案時應一併繳交訪談錄音檔或影像檔備查，如無則不予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